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76號

聲 請 人 王沛溱
被 告 項品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項品菲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349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本票壹張，應發還扣押物所有人王沛溱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王沛溱（聲請人）於報案時，將如附表所示本票1張交付警方扣押，現聲請人欲持該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，爰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扣押物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係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即得依前開規定發還之。是以，偵查中或案件起訴後承審法院是否行使扣押之強制處分權，得斟酌扣押之對象是否係「可為證據」或「得沒收之物」，以為是否行使強制處分權或發還之依據。
- 三、查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49號被告項品菲（下稱被告）詐欺案件，告訴人王沛溱於報案時曾提出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1張為證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113年12月24日新北警峽刑字第1133594206號函及所附如附表所示本票1張在卷可考。該本票1張係聲請人對被告之債權憑證，攸關聲請人之權益甚鉅，本案偵卷既已留存該本票之影本作為證據，

01 自無留存該本票原本作為證據之必要，且該本票1張並非得
02 沒收之物，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本票1張，依上
03 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黃莉涵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3 附表：

14

票號	發票人	發票日期	面額
TH0000000	項品菲	民國112年7月7日	新臺幣陸拾萬元